

#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沙溪执责字〔2026〕80号

姓名：刘新花

居民身份证：43242319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檀树界村 组

经查，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为证。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 现责令刘新花: 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核清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如不服本通知,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阮春毅 (19121397468)、胡敏立 (19121397588)

联系电话: 0760-8739104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